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资产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一)派诺生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民事纠纷一案，法院查封公司以下房产：

1、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长春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项目一期 B14 号楼 101 号，权利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570 号，丘地号×-1/×××-7（101），建筑面积 349.08 平方米的房屋；

2、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长春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项目一期 B14 号楼 201 号，权利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399 号，丘地号×-1/×××-7（201），建筑面积 388.31 平方米的房屋；

3、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长春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项目一期 B14 号楼 301 号，权利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39 号，

丘地号×-1/×××-7（301），建筑面积 388.31 平方米的房屋；

4、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长春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项目一期 B14 号楼 401 号，权利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594 号，丘地号×-1/×××-7（401），建筑面积 388.31 平方米的房屋；

5、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长春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项目一期 B14 号楼 501 号，权利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334 号，丘地号×-1/×××-7（501），建筑面积 388.31 平方米的房屋。

（二）于树海与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赵尔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查封公司以下房产和存货：

1、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抚松县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站前街 7 委 1 组），权利证号抚 FQ 字第 021211 号、第 021212 号、第 021213 号、第 021214 号、第 021215 号、第 021216 号；

2、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红松籽油松明微囊粉约 500 盒、红松籽油叶黄素酯微囊粉约 500 盒、紫苏籽油红松籽油微囊粉约 2000 盒，2 月 8 日现场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紫苏籽油红松籽油微囊粉 1008 盒、诺丽皇诺丽果微囊粉 105 箱共计 2520 盒以及红松宝凌云松子酒 165 箱。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资产被查封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

公告编号：2023-010

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